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相應地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1)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周剛先生主持。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剛先生(董事長)、韓根先生及蔣大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均有親身或透過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監事陳明女士、謝星輝先生、陳財來先生以及公司秘書均有親身或透過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國律師也列席了會議。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519,521,560股股份(其中包括202,400,000股H股及317,121,560股內資股)，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為205,634,639股。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共3名，合共持有17,641,639股股份，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8%。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最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之日，天業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13,886,921股，約60.42%股權，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天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限制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並無股東僅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以及概無股東表示打算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表決權。此外，並無持有5%或以上附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全部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放棄投票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註有「甲」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	17,641,639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放棄投票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註有「丙」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	17,641,639 100%	0 0%	0 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註有「丁」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	17,641,639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三項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通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核數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就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獲委任為點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中國，新疆，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剛先生(董事長)、韓根先生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